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335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325061021075112379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32506102107511237901）。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插排（订单号：××）未经过强制3C认证，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并立案处罚。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涉案产品在认证证书的型号为“C

2”。

同日，被申请人以涉案产品经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325061021075112379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9 日